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

金树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句容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3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